

苏黎世中国单个项目专业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产品经济损失扩展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

因过失行为、失误或非故意疏忽，导致**被保险人的产品**出现缺陷、不足、不充分或危险情况，或**被保险人的产品**性能不符合书面合同或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定并出现缺陷、不足、不充分或危险情况，而提出任何**索赔**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抗辩费用**的，**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支付或代表**被保险人**支付。

本保险单下，**保险人**不承担以下保险责任：任何直接或间接引发于、基于、归因于或来源于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索赔**。

以下定义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经济损失是指**第三方**因为其拥有的财产（包括软件、数据和其他电子信息）无法使用，或部分无法使用，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且**被保险人**应当对该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人身伤害是指身体伤害、精神伤害、精神痛苦、休克、不适、疾病或死亡。

产品是指任何商品，包括**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交易的其他人设计、生产、安装、供应或出售的硬件、固件或其他设备或零件。**产品**包括**产品**所含的一切支架、材料、部件或设备以及与**产品**相关的一切服务。

财产损失，是指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损毁，包括失去使用功能及其直接损失。**有形财产**不包括数据、软件或其他电子信息。

第三方是指，**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合伙、组织或公司，且**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对**被保险人**拥有经济或管理权益的任何其他人或实体。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